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辉虹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7日和3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租赁经营的禾鸡山种猪场用于接纳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的自有池塘严重富营养化且存在渗出,经采样检测,池塘水中氨氮126mg/L、总磷44.5mg/L,不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值氨氮80mg/L、总磷8.0mg/L),渗出排入农灌渠和二道撇洪渠后对渠道水质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 现场照片证据15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作出时间: 2025年3月27日;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 证

明你公司禾鸡山种猪场西北侧用于接纳该场养殖废弃物（污水）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自有池塘水质颜色泛黑，池塘西北侧农灌渠有管沟接入二道撇洪渠北侧的农田灌溉，穿越二道撇洪渠的管道有破损，农灌渠出水先进入二道撇洪渠再通过北侧引水管沟流入北侧农田。

2.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8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作出时间：2025年3月31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禾鸡山种猪场用于接纳该场养殖废弃物（污水）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自有池塘西北角堤坝处下方两根灌溉水管封堵不严，有水从管口处渗出排入农灌渠。

3. 证据名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汨环协执法字2025-04）；提取时间：2025年4月3日；提供单位：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禾鸡山种猪场西北侧用于接纳该场养殖废弃物（污水）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自有池塘水中氨氮126mg/L、总磷44.5mg/L，不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值氨氮80mg/L、总磷8.0mg/L），明显富营养化，池塘水渗出排入农灌渠和二道撇洪渠后对渠道水质造成了影响。

4.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2份；作出时间：2025年4月7日、8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租赁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禾鸡山种猪场从事种猪培育养殖，在发现自有

池塘水质恶化，且正虹原种猪场2024年12月23日书面告知当事人塘内的污水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放至二道撇洪渠后，你公司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安排人员巡查，未及时发现池塘西北角堤坝下安装的高、低位两根灌溉水管处出现渗漏并进行修复，渗出水进入西北侧农灌渠后再通过灌溉管沟破损处流入二道撇洪渠。

5. 证据名称：委托函3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现场负责人何兴军、田明亮和环保负责人欧阳洪波能够代表你公司接受调查。

6.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了你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环保负责人身份信息。

7. 证据名称：环评批复复印件、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相关页面复印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禾鸡山种猪场已办理环评审批、自主验收、排污许可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手续，2024年8月12日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由“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改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岳阳辉虹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8. 证据名称：《猪场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2023年4月25日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签定《猪场租赁合同》，将禾鸡山种猪场内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地上、地下所有设施、设备等租赁用于生猪养殖，租赁期限5年，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合同约定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生产、员工保障等问题由你公司负责，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无关。

9. 证据名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年3月29日；提供单位：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禾鸡山种猪场西北侧自有池塘西北角堤坝下安装的高、低位两根灌溉水管由当地村民设置用于农田灌溉，并非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和你公司自行设置。

10. 证据名称：《生态环境风险告知书》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之前已了解自有池塘水质恶化和不能以任何方式排放至二道撇洪渠的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5〕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对造成的污染进行治理，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